

大成惠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在指定媒介及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惠明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惠明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在转型选择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转型，将原大成惠明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结转为大成惠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现将具体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变更登记结果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惠明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的转型选择期为 2020 年 2 月 21 日（含该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含该日）。在转型选择期间未申请赎回的大成惠明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将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自动变更为大成惠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含），原大成惠明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持有的大成惠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情况。

二、《大成惠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惠明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自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转型选择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即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大成惠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大成惠明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大成惠明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大成惠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大成惠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查阅相关法律文件。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最新的《大成惠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惠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日